

浸信會天虹小學
THE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學校檔號：BRPS-2425-ITT-01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執事小姐/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2025-26 學年平板電腦」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

投標文件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2025-26 學年平板電腦」投標書

投標表格、已簽署的規格及要求 及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應寄往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天虹小學，並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貴公司的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附件 1 至 3，否則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格寄回，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如對此項目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3287971 與 黃愾慧主任 聯絡。

馮耀章



馮耀章 校長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規格及要求
3.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4. 《防止賄賂條例》

承辦「2025-26 學年平板電腦」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浸信會天虹小學

學校檔號：BRPS-2425-ITT-0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 貴校招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校方所提出的服務內容範圍及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教育局建議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6 月 5 日起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職銜：_____

(請註明)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郵：_____

公司印鑑

1. 一般要求

我們邀請供應商提交提案，供應以下流動電腦裝置、流動裝置管理（MDM）系統和基本配件：

1.1 需要的項目

項目編號.	需要項目描述	預估數量
1.	流動電腦裝置套裝：	40 ~ 80
	a. 具有 3 年基本硬件保修的流動電腦裝置	
	b. 觸控筆	
	c. 屏幕保護貼	
2.	d. 保護套連筆槽	170 ~ 250 個許可證
	具有 1-3 年使用許可證的流動裝置管理（MDM）系統，用於安裝在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項目 1.a）和已由學生擁有的額外裝置上，須具有家長控制功能	
	MDM 系統額外的 1 年許可證，用於延長將於 2024/25 學年，2025 年 8 月到期的 MDM 的使用期限，用於安裝在 QEF 學生流動電腦裝置上，須具有家長控制功能	
	MDM 系統 1 年許可證，用於安裝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上，毋須具有家長控制功能	

1.2 後續訂單

獲選的供應商將需要在 2025/26 學年提供上述項目，以滿足新加入電子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第 9 段中的價格表所設定的價格應保持有效，或者低於第 7 段中價格有效期所提出的價格。在任何後續訂單中，學校擁有酌情決定所需採購的項目數量的決定權。

1.3 獲選的供應商應遵守以下執行計劃：

活動描述	完成日期
硬件交付	首次交付：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 後續訂單：在書面訂單日期後的 4 週內
硬件安裝和 MDM 配置	- 同上 -

1.4 日程延誤

如果獲選的供應商未能提供合約中設定的任何項目，即在第 1 段項目 1.3 一般要求中指定的目標完成日期後 30 天內準備就緒供學校使用，則儘管供應商已履行本合同中其他內容，學校仍有權立即通知獲選的供應商終止本合同。此外，學校有權從獲選的供應商得到學校因此事故而遭受的所有損害和損失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訂單終止而導致的任何損害和損失金額。

2. 技術要求

2.1 流動電腦裝置

供應商應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流動電腦裝置：

特點	要求
顯示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英寸（對角線）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屏，具有 IPS 技術或更高 分辨率至少為 2360 x 1640 像素，像素密度為 264 ppi 支援多點觸控及觸控筆 抗指紋
內部存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8GB 或以上
無線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Fi 802.11n/ac 或以上；雙頻（2.4GHz 和 5GHz） 支援藍牙無線技術
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置和後置相機 支援視頻錄製
音頻端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立體聲揚聲器和麥克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帶所有必要的電線及轉換器

2.2 流動裝置管理（MDM）系統

供應商應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MDM系統：

特點	要求
管理控制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和取消註冊設備 顯示實時設備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序列號、電池壽命、連接性和操作系統版本 創建設備組以分配設備 在設備策略中定義標準化設置
應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應用程式安裝和卸載應用程式 允許批量設備安裝應用程式 自動保持應用程式更新
設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啟用或禁用設備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程式安裝、相機、屏幕截圖、密碼、強制加密備份、延遲軟件更新、自動鎖定、擦除數據、應用程式通知、位置跟踪 允許或禁止應用程式移除 顯示或隱藏應用程式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最低操作系統版本 應用程式黑名單或白名單 密碼鎖 檢測設備是否被入侵
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第 2.1 段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兼容

2.3 基本配件

將採購的基本配件及其規格如下：

2.3.1 觸控筆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在觸摸屏上書寫和繪畫 • 通過允許手掌放在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的顯示屏上寫字而不會因手觸摸屏幕而留下不必要的痕跡，實現防手掌誤觸功能
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第 2.1 段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兼容

2.3.2 帶安裝服務的屏幕保護貼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晰且防眩光 • 保護設備免受刮傷
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第 2.1 段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兼容

2.3.3 保護套連筆槽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設備的前後 • 帶有觸控筆筆槽 • 智慧型，兼容自動喚配及休眠功能
兼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第 2.1 段提議的流動電腦裝置兼容

3 其他要求

- 3.1 第1段項目1.1 中的產品項目 1a、1b和2可以分開購買。
- 3.2 第1段項目1.1段中的產品項目 1a、1b除了提供滿足第2段項目2.1及2.3.1中提及的基本要求外，還應提供其他不同型號以供選購。
- 3.3 獲選的供應商應設置相關系統，包括所有軟件、許可證和硬件（如適用），以準備MDM系統。
- 3.4 獲選的供應商應提供MDM系統的安裝測試和功能測試的詳細信息，以確保所有硬件（如適用）和軟件項目被正確安裝並按預期運作。
- 3.5 提供現場預訂和分發平板電腦的展示會（如有必要可多次），以及熱線和/或線上訂購服務。
- 3.6 支持學校參與2025-2026年QEF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撥款計劃），完成所有計劃程序後需要支付相關費用。

4 保修要求

保修期限應為不少於 36 個月，其中至少包括 12 個月的免費保修期。保修應涵蓋所提供的流動電腦裝置的零件和相關人力。

5 服務要求

基本安裝和配置服務

獲選的供應商應免費提供以下設備註冊和配置服務：

- 5.1 配置學校的設備註冊設置；
- 5.2 在學校的MDM系統中註冊設備以進行管理和控制；
- 5.3 為設備部署一組定義好的配置文件；並
- 5.4 應學校要求，部署一組定義好的學校應用程式和其他設備限制設置。

6 文件準備和提交

供應商應提交以下資訊和文件。

- 6.1 邀請對本報價文件中描述的所有項目進行報價。除了第2.2項之外，該項目可以從所有項目中排除。將不考慮僅就部分而非所有項目的報價。
- 6.2 一份法規遵循聲明，回應報價符合本要求規範中的所有要求。
- 6.3 有關第1段項目1.1中的項目1和2的產品資料，包括技術和描述性文獻和目錄。由製造商提供的資訊應能證明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強制性要求規範。
- 6.4 供應商應提供每個在第9節 - 價格表中列出的項目成本明細。不遵守此要求將使報價被淘汰。

7 價格有效期

所提出的價格應從提案提交日期起保持有效，並在接受提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繼續有效。

8 接受基礎

請注意，學校有絕對決定權接受所有項目或僅接受本報價文件中列出的部分項目。

供應商應注意，每個提議項目的單價已包括交付和基本安裝。

9 招標價格表 (一式兩份複印填寫)

編號	項目名稱	品牌和描述	單價 (HK\$)	
1.	流動電腦裝置			
2.	用於管理提供的流動電腦裝置的流動裝置管理 (MDM) 系統, 1-3 年 (學校和家長)		1 年	
			2 年	
			3 年	
3.	基本硬件保修延長至 3 年			
4.	觸控筆			
5.	帶安裝服務的屏幕保護貼			
6.	保護套連筆槽			

備註：供應商應填寫品牌和描述以及單價 (HK\$)。

其他要求

編號	要求	接受 (是或否)
7.	提供後續訂單。購買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8.	首次交付：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 後續訂單：在書面訂單日期後的 4 週內	
9.	硬件和 MDM 配置的安裝	
10.	提供平板電腦展示的現場預訂和分發 (必要時多次)	
11.	提供熱線和/或線上訂購服務	
12.	所提出的價格應從提案提交日期起保持有效，並在接受提案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繼續有效	
13.	支持學校參與 2025-2026 年 QEF 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於完成所有計劃程序後支付相關費用	

我們/我明白，如果我們/我在接受學校訂單後未能提供我們/我在報價中提供的物品，如果這些物品是由其他地方獲得的，我們/我願意向學校支付價格差額：

投標人姓名：_____

報價授權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承投提供「2025-26 學年平板電腦」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 內以 表示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浸信會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浸信會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及 股東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公司：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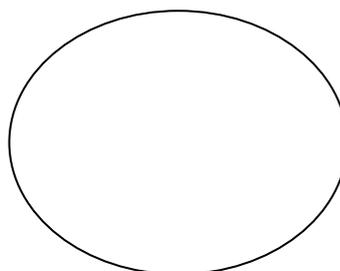
(請附商業登記証副本)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浸信會天虹小學
THE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村
Chun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2328-7971 傳真：2322-7419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機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如有發現有藉賄賂或「圍標」取得合約的情況，學校即有權終止合約及索取賠償。
 - 1.1 投標機構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機構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 1.2 若投標機構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機構的投標無效，但投標機構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投標機構或任何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立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投標機構或任何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賠償。該投標機構之僱員或代理人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 1.3 中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機構、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機構須為學校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 學校員工或機構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維護國家安全》

1. 供應商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2. 供應商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南村
浸信會天虹小學
校長 收

「2025-26 學年平板電腦」投標書

學校檔號：BRPS-2425-ITT-01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